

額分別，依本章程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支給。

第三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課長，及其他相等之高級職員，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叙薪級。

秘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暨其他相等之職員，由局長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核叙薪級，呈部備案。

股主任，警務長，課員，醫師，及工程助理員等，由局長核叙薪級，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核叙薪級，呈部備案。

工程實習生，工程生，事務員，司事等，由局長就核准預算範圍內，核叙薪級，彙呈新路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新路工程局職員，核叙薪級，技術人員，應與本部所頒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內所叙資位等級相同，但在部路任職者，得依其原薪級或核叙較高之級，非技術人員，應依其學識之高下，資歷之深淺，職掌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技術人員之進級，依鐵路技術員登記叙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并一律受其保障。

非技術人員之進級，依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得酌給公費，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呈部核定，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技術員得依本章程附表一之規定支給差費。

第七條 職員除支薪水差費外，不得再支房租夫馬等費，但在段工作人員，因工程艱鉅，特別辛勞，或所在地方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由局長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准予提高差費數目。

第八條 職員出差或他調，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照支旅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完）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三三號

令會計處檢查課課員劉琦璋

據會計處轉據檢查課課員劉琦璋呈：因料理家務，懇給長假。等情。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到 處 留 心 ， 勵 精 圖 治 。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三四號

令大同第二調度分所副主任調度員王
僑

大同第二調度分所副主任調度員王僑，着月加津貼拾伍元，自十月十六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三五號

令第一調度分所試用調度員丁則祺

本局第一調度分所試用調度員丁則祺，着銷去試用字樣，並改支月薪五十五元，自十月十六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三六號

令第一調度分所試用調度員孫守義

本局第一調度分所試用調度員孫守義，着改支月薪伍拾

元，自十月十六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三七號

大同第二調度分所試用調度員高崇輝，王振鐸，着均銷去試用字樣，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三八號

令李一飛 梁伯蕃 趙育堂

茲派車務第六段段長李一飛，兼充該段車務職工補習班主任。工務第七分段段長梁伯蕃，兼充該段工務職工補習班主任。機務第六段段長趙育堂兼充該段機務職工補習班主任。仰速遵照實施網要。籌備開課，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三九號

令車務處計核課主任課員胡如仁等

車務處計核課主任課員胡如仁，營業課主任課員許景遠，着各月加薪水十元，津貼五元，自十月二十一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四〇號

令集寧縣站貨物司事李法顯

集寧縣站貨物司事李法顯，着升充該站貨物領班，改支月薪叁拾捌元，自調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四一號

令新保安站站長趙熙良等

新保安站站長趙熙良，薩拉齊站站長鄭秉璋，着對調職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客字第一四九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事由：業務通令客運類第二十二號修正三等臥車中

舖床位費一案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電

仰遵照

各站站長 抄 車務各段長 會計處 營業課 營業所

查本年十月五日鐵道部業務通令客運類第二十二號，修

正三等臥車中舖床位費，改定為每夜一元二角，業經本處分

發在案。茲奉管理局發下鐵道部齊業第一七二一號代電，以

修正三等臥車中舖床位費一案，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飭即遵照。等因：合行電仰各遵照辦理並分別在「旅客須

知」上更正為要。車務處誌。

良藥苦口利於病

行車必須材料，當常備無缺，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函

第一六一三號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九日

查凡在本路服務員工，除穿着制服外，隨身均帶有服務證，證上粘有本人相片，加蓋本局鋼印，以資證明。緣制服一項，外間既易仿製，且有員工自行另製一、二套，作為更換穿着之用，離差時並未繳銷者，易資奸宄利用。嗣後如遇有僅穿本路制服，而無服務証者，即係假冒，應請隨時扣留究辦。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

綏遠省政府

二十九軍三十七師司令部

二十九軍七旅司令部

五十三軍鐵甲車二大隊五中部

二十九軍八旅司令部

二十九軍一四三師二旅司令部

二十九軍一四三師司令部

山西陸軍騎兵司令部

六十八師司令部

三十五軍司令部

七十師一〇五旅司令部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調字第四六〇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事由：仰將運行二十二號「列車行駛記錄簿」加填

一份逐日逕寄機務處

准機務處十月十二日第三〇九一號函，囑：轉飭各站自十一月一日起，逐日將運行二十二號「列車行駛記錄簿」加填一份，逕寄該處，以資考核機車運用狀況，等因。查考核機車運用狀況，各列車起止車站報告開到鐘點，足資參考之需。勿庸全路報告，茲規定除豐台，前門，門頭溝，西直門，南口，康莊，張家口，大同，口泉，集寧縣，綏遠，包頭等站，逐日將上項記錄簿加墊炭紙多填一份逕寄機務處外，其餘各站，如遇開行軍運，工程等列車，臨時作為起止站時，應即隨時填報，除分行外，合行函仰遵照辦理為要。此致各站站長 抄 各車務段長

機務處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五五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事由：改訂下花園辛莊子間老龍背一段前定限制行

車速率請飭屬查照由

查下花園至辛莊子間，老龍背一段，概碼四八〇至四八二八，因灣道半徑較小，且屬反彎，行車不宜太速，曾於二十四年十月，據工段呈報准設立慢行牌，限制行車速率為每小時十英里，并函請

貴處飭屬查照在案。茲據該工段呈稱：該處前後共尚有彎道七處，擬將該反彎處之限制速率，增為十五英里，（即每小時二十四公里）俾在其他彎道之行車時間，不至太促，等情。

查此次改定行車時刻，由辛莊子至下花園行車時間，僅為十三份，該段路線共長一〇·六二公里，對於最高速率每小時三十英里之規定，時間不免太促，擬請轉飭車長司機等，除注意上述慢行地點，行車速率，不得過十五英里外，萬勿在該段內加速趕點以免危險。除分致外，此致

車務處

機務處

抄知第二段

前設於老龍背反彎道兩端之慢行牌，希即改正限制速率為每小時二十四公里。

工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營業類第一八號（一） 民國廿五年十月八日

事由：為本路沿綫所產梳打減按五等七折收費辦法

自十月一日起繼續試辦六個月俾仰遵辦由

查本路沿綫所產梳打（即口鹹土碱）減按五等七折收費一案，部令原准自四月一日起試辦六個月，計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即行期滿。現經呈奉 鐵道部十月二日業字第八六四四號指令，以該項梳打特價，應准自十月一日起，展期六個月，以利運銷。等因：奉此，除業於十月七日。CC號電飭知外，合行傳知，仰各遵照辦理，並轉各商知照，為要。

右傳知

各車務段站

營業所

經 一 番 挫 折 ， 長 一 番 識 見 ，

車務處處 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晶

抄送

會計處

鐵道部聯運處

各聯運路車務處或運輸課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清查地產測繪隊開始工作

本路財產估計，工程設備之外，要以清查全路地產為最繁雜，經於第二次會議議決，組織測繪隊三隊，自九月一日起，分三段同時工作。計全路幹支各綫，共長一六一四·八四華里，各隊分配地段如下：
第一隊，由幹綫豐台柳村起，至柴溝堡站西端止，并包括(一)平門枝綫，(二)環城枝綫，(三)鷄鳴山枝綫，(四)宣化枝綫，(五)中英礦側綫，共計綫長五三九·三四華里。

第二隊，由幹綫柴溝堡西端起，至三岔口西端止，并包括大同口泉枝綫，共計綫長五四一·〇七華里。
第三隊，由幹綫三岔口站西端起，至包頭站西端止，共計綫長五三四·四三華里。

上項測繪隊未出發前，曾於八月二十六、七兩日在總局召集各隊長暨地產人員商討清查測繪各手續，九月初旬，相繼率隊出發，開始工作。茲據述各隊本月份工作進行情形如次。

(一)第一隊在綏遠召集全隊員役，於九月四日在綏出發，五日抵西直門，自六日起由幹綫柳村零號公里牌起開始測量，月底測至土木辛莊子兩站間，共測幹綫一百零九公里。

(二)第二隊在張家口召集全隊員役，於九月五日由張出發，是夜達柴溝堡，六日起由幹綫柴溝堡站外第二四五·五〇公里處開始測量，月底測至周士莊大同兩站間，共一百三十三公里。

(三)第三隊在集寧縣召集全隊員役，於九月二日出發，是日達三岔口，即由該站外第五二二號公里牌處開始測量，月底測至旗下營陶卜齊兩站間，共九十五公里。

(未完)